公司代码:688103　　公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力股份	6881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柳	夏冬冬
电话	0512-36915759	0512-36915759
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uliac.cn	securities@gulia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0,774,997.96	1,489,871,828.51	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048,893.78	1,024,611,487.13	4.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463,163.91	279,449,649.64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2,675.21	31,415,770.78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0,380.77	30,021,476.20	-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996.88	25,772,713.06	-1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27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3	8.21	增加4.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尹剑平	境内自然人	27.75	26,472,600	26,472,600	26,472,600	无	0
昆山国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8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无	0
陕西指杵客易盈产管理有限公司-拾杵海森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3,404,827	-	-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9	2,665,000	-	-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2,390,666	-	-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2,082,297	-	-	无	0
黄友和	境内自然人	2.06	1,969,442	-	-	无	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275,855	-	-	无	0
济南财金复星整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1,253,314	-	-	无	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1.30	1,239,750	-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尹剑平直接持有公司26,472,600股股份,通过国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83%股份。2.股东尹剑平、黄友和、黄浩为同济投资联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9月6日到位后,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后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056.9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938.7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711.2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68.08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979.34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6日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8.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6,697.4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39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6,700.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477310701、512913512010901、51291350861050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2,395.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389.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194.36	
合计		2,979.34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477310701	46,70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120109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08610501	0	
合计		46,700.84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万元与利息收入3.39万元合计数。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938.71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28.92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19.67万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180号《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48.2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已签署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待募集资金尾款结清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1.9.28-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9.6-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12.13-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3.6.13-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1.9.28-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9.6-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12.13-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3.14-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5.19-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6.25-2023.9.27		否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和“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6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源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697.45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续期。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鉴于“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瑞普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普电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续期。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及瑞普电气增资或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4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	18,597.60	13,649.97	13,649.97	-	13,885.33	235.36	101.72	2022年12月	907.06	是	否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10,893.32	7,000.00	7,000.00	1,838.71	5,054.40	-1,945.60	72.2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	3,445.89	3,000.00	3,000.00	616.81	1,998.98	-1,001.02	66.63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2,456.52	20,938.71	-2,711.26	88.54	—	—	—	—	
合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2,456.52	20,938.71	-2,711.26	88.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受不可控力因素,广州穗沙、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变更还没有影响。“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置和调试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报告期内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期因		注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8月28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股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阳	朱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电话	0576-85868878	0576-85868868	
电子信箱	whyo@china@sina.com	yotrion@yotri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6,086,651.24	4,927,004,116.29	-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313,221.23	278,784,339.25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20,104.03	336,842,217.54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1,271,752.51	1,648,419,091.49	4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7.78%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27,445,351.14	8,348,028,144.53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3,999,306.34	3,535,355,495.96	1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1%	824,859,024	0	质押 188,000,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34,606,749	100,955,062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5.52%	120,125,985	96,280,900	质押 104,040,000
谢建强	境内自然人	4.49%	97,613,130	96,997,4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3%	50,657,98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567,908	0	
王建锁	境内自然人	0.41%	8,858,039	0	
锋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锋锋长锋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8,248,500	0	
陈泽浮	境内自然人	0.30%	6,626,339	0	
JPMORGAN 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18%	4,008,4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其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余6?33,900股出借未还,通期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2.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持有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93.76%的股份,三者之间及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锋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锋锋长锋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48,500股。2.陈泽浮通过南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33,83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7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4%。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1,71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44、2023-045、2023-047)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2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在上海设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